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范子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11日。

范子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3日

附件：范子新女士简历

范子新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2000 年，担任大连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2002 年，担任长春欧美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起，担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经理。

范子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